

草花采购合同

甲方：德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德财采确[2025]495号、496号确认书批准，就甲方在德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2025年苗木及草花采购项目中，于2025年04月08日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公司中标被确定为标项二（2025年草花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向乙方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各种规格草花的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德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2025年苗木及草花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所采购草花品种、规格、技术要求：

以2025年03月18日甲方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示明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

二、草花数量、价格：

1、甲方所需草花非一次性采购，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所需草花，最终供货数量以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按实际采购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乙方在采购清单确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草花，须以甲方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作为甲方验收草花的标准及数量，并以此草花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以乙方投标时的《报价文件》作为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草花的结算价格。

三、合同总价和服务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元）。结算以甲方验收单品种、规格、数量，对应乙方报价的乘积为准。总价控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金额内。

2、服务期限：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四、质量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注说明及甲方的指定时间要求”进行供货，并按甲方就草花的有关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标准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草花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作无条件退货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承担，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供的草花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草花验收标准：

春季花卉要求 3-5 月份持续开花。夏季花卉要求 6-8 月份持续开花。秋季花卉要求 9-11 月份持续开花。冬季花卉要求 12-2 月份持续开花。各季节花卉根据招标需求中的草花清单，清单中所有花卉其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各类花卉造型应整齐、美观，无病无虫，长势良好，花色艳丽。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只需将苗木或草花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即可，无需种植。

(2)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检疫部门的检疫证书，若不提供，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大宗、高价苗木，采购人有权在订购前实地考察。

(3) 苗木或草花包装与运输要求：

a. 中标人在苗木或草花的组织、起苗、装车、运输、卸苗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植物检疫和其它手续）及安全责任，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b. 苗木或草花在装车时，应根据其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防发热、防雨措施。苗木或草花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或造成散球。

c. 此次采购苗木或草花量将以多次分批配送的形式完成，具体的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另行确定，自签订合同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对此次招标所有苗木或草花量的配送工作。

五、双方义务：

1、乙方义务：

(1) 如期、如质、如量按采购清单中的数量选苗、起挖、包扎、吊装及运输至甲方地点。

(2) 乙方负责办好检疫证及有关手续，并负责调度车辆。负责验收前的所有费用（报价已含）。

(3) 乙方负责草花验收前的所有操作组织及向甲方提供草花验收后的技术协助。

(4)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沈树锋（园林工程师）为本合同的执行代表。

2、甲方义务：

(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合同的执行代表，负责调派人员去现场监督乙方操作过程。

(2) 甲方按合同如期、如量支付货款。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每次配送数量统计表。当供应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40%后甲方继续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按次支付（乙方每次将甲方所需的草花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



款保函金额与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一致，保函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采购清单指定的日期、按量提供草花或草花质量不能通过甲方现场代表验收认可的，甲方可在现场拒收或货到目的地后拒收草花，同时甲方还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清单”中的草花而超过乙方报价部分的差额损失。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甲 方（公章）：德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

代 表（签名）：

乙 方（公章）：杭州绿苗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代 表（签名）：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商银行宁围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10111859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1日